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通过合理的衍生品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

2、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3、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明 余海宗 张腾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